

## 公告

2014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平专审[2015]0414号《关于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报表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16日,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金额为-111068597.97元,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东路41号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佳18958123665、0575-88175338)。

[浙江]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去院公告部